

苏州大学电子信息学院

苏大电信 [2013] 2 号

关于试行学生学业警示的若干规定

教育部规定大学生的修业年限可以是 4-8 年，主要是针对大学生创业、成人大学生等特殊情况，教育部学籍管理规定中也明确了学生必须达到高校规定的最低要求。因此大部分高校在学生的学籍管理规定中对学生的学业提出了一些最低要求。针对目前的学风现状而言，一定的学业规定是督促学生、引导学生端正学习态度的比较可行的制度。为了更好地督促学生认真学习，根据学校《关于加强本科生课程学习管理的补充通知》，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了关于学业警示、试读、不得进入毕业环节等管理规定，具体规定如下：

1. 学业警示

当一学期不及格学分超过所修学分一半或所取得学分不足（所读学期*20）-10 学时，对该学生进行学业警示教育，学业警示教育包括：班主任谈话、系主任谈话、通报家长、填写警示记录表（见附件一）。一次警示教育后，一学期不及格学分仍超过所修学分一半，则对该学生进行二次学业警示教育并由院领导出面谈话。

2. 试读

当学生学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实行试读（暂停新课程学分的修读）。试读包括班主任谈话、院领导谈话、家长确认、填写试读申请表（见附件二）。

（1）两次学业警示；

（2）当所取得学分不足（所读学期*20）-20 学时；

学生试读不得修读新课程学分，需随下一级学习。

3. 不进入毕业设计环节

当学生学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学生不得进入毕业设计环节。

（1）累计不及格学分超过 20 学分的；

（2）满足试读条件，但不主动申请试读的。

以上规定经学院学位委员会讨论、经党政联席会议通过，自 2012 级同学试行，2012 级以前的同学参照执行。

电子信息学院

2013 年 1 月 10 日

附表一

电子信息学院学业警示记录表

年 月 日

班级_____

学号		姓名		联系电话	
性别		Email/QQ			
家长姓名		联系电话			
家庭地址				邮编	
累计不及格学分		补考或重修后全部不及格课程名称	1、 2、 3、 4、		
学生本人对存在的问题剖析与承诺					
班主任警示意见				教务秘书签字：	
				签名： 年 月 日	
学院领导警示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一学期不及格学分达到所修学分的一半或累计不及格达到 20 学分的学生，均需要填写此表格)

附表二

电子信息学院试读申请表

年 月 日

班级_____

学号		姓名		联系电话	
家长姓名		联系电话			
学业情况	累计不及格学分			教务秘书签字：	
	补考或重修后全部不及格课程名称	1、 2、		警示教育次数	
试读申请与承诺书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学生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家长签名（或电话委托）</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班主任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学院领导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表三

电子信息学院不进入毕业设计环节记录表

年 月 日

班级_____

学号		姓名		联系电话	
性别		Email/QQ			
家长姓名			联系电话		
家庭地址				邮编	
累计不及格学分		补考或重修后全部不及格课程名称	1、 2、 3、 4、		
学生本人对存在的问题剖析与承诺					
班主任警示意见				教务秘书签字：	
				签名： 年 月 日	
学院领导警示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毕业设计前累计不及格达到 20 学分的学生，均需要填写此表格)